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13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4:00~6:0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8 號 3 樓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1. 羅國俊理事長 (公會當然委員)
2. 人間福報代表(張慧心主任)
3. 中國時報代表(劉永嘉副總編輯請假)
4.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編輯)

紀錄整理：秘書處

一、 主席報告

陳清河主任委員：

法定人數已到，我們就進行本次會議。

二、 秘書處報告

竇俊茹秘書長：

(一)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二)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三)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臺北市政府觀傳局」於民國 106 年(下同)09 月 19 日來函，舉發 9 月 6 日爽報 v2 版「網購情趣品業績增 4 成」報導，因爽報並非本會會員報，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非本公會會員報而有第二條情事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處理，本委員會不予受理。」復依兒少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故，本公會將回函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基於上開法令規定，本會不予受理涉及爽報之檢舉案。

(四)其他：

這次是本屆最後一次委員會議，茲將本屆審議案件及未進入審議之檢舉案件整理

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請大家參考。

三、審議案件討論

(一)「臺北市政府觀傳局」於民國 106 年(下同)09 月 19 日來函，舉發 9 月 6 日蘋果日報 E1 版「網購情趣品業績增 4 成」報導(詳附件三)，內容涉及色情，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請外部委員先發表看法。

黃鈴媚委員：

我發現蘋果日報在處理類似新聞，越來越細緻，圖片也好文字也好，實際上他好像還特別作了一個大標，訪問中醫師提出警語，都會淡化本身可能觸法的問題，就圖片來看，為了隱私，都盡量讓人家看不出來跟那個有關，沒有仔細看還以為是精品。所以就圖來說，有沒有涉及過度描繪，我個人認為還好，並沒有引涉或是引導往那個方向。就文字部分，都是產品功能的介紹，也都還蠻平鋪直敘的，並沒有帶進一些比較情色的字眼，針對(兒少法)第 45 條，我們還是要看文字部分是不是有一些情色的字眼，以產品功能的描述還蠻平實的，我推測，之所以會引起會有人來舉報，應該就是情趣用品吧!還有夏天慾望強這幾個字眼吧!所以就圖片和內容而言，應該就是蘋果日報在過去幾年有作很好的學習。

黃韻璇委員：

我的問題是在報紙上放情趣用品的廣告適不適合?我想在雅虎或是 PCHOME 他們都還有過橋頁面，雖然過橋頁面有沒有我們可以另外討論，但像博客來都有過橋頁面。我不知道情趣用品是不是有限制 18 歲才能用，但應該是個成人用品吧!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不過就文字部分是沒有色情感，但我還是想請問當時有沒有考慮放在報紙，副刊 E1 版面是否合適?

許麗美委員：

這是一則應景的報導，配合七夕情人情，副刊都有在作，當然它是一個比較消費性的議題，所以如剛老師所說，有用個中醫或是建議性的角度來作平衡，並不是單單一個產品的介紹。這就是個應景的題材，幾乎每年都會作。

黃文明委員：

我跟黃鈴媚委員的看法差不多，就一個產品而言好像也只能這樣敘述，看不出他的產品在作什麼，所以不管是文字還是圖片都還好，跟第 45 條過度描述色情好像不構成。

葉大華委員：

只有一個問題，在網路上賣這些用品都是 18 禁，因為他是成人情趣用品，而今天是放在報紙上，當然他是應景題材，他也是一個廣告的時候，像這個保險套就比較沒有爭議，但按摩棒這種比較成人情趣用品，它的爭議是在網路上販售會有一個過濾的門檻，但在報紙就直接可以被看到或是被討論，所以我個人覺得這確實跟第 45 條過度描述的問題並沒有直接關係，但它確實有把關機制雙重標準的問題值得討論。在網路上有分級制度在保護兒少不會接觸到不當資訊，而內容是不否涉及不當資訊，是另一個課題。但蘋果可能要考慮一下，從成人角度來看這或許是個蠻正常的題材，但以報紙的普及性，會不會造成有些較保守的家長認為不妥，如有家長來申訴，還是要作一些審議。另外報導上有講到價格，我個人是覺得一般未成年孩子要買到這樣價格的情趣用品還蠻貴的。所以我覺得應景題材偶一為之還可以，但切入角度還可以再想一下會不會有雙重標準的問題。

許麗美委員：

這我再轉達提醒。

張慧心委員：

我還蠻常看蘋果日報，在蘋果這不算個太辣的報導。我本身是家長團體，我看如果今天是一個比較負責任的家長，他是藉由這個議題去跟孩子談，但純脆孩子自己看沒有跟大人討論的時候呢，我想他也許會好奇會想去買來試試看，也許啦！因為現在的孩子比我們想像的早熟，很多孩子在國中他們上網，很多調查都說性行為都逐年增加，我不知道這個價錢對孩子來說是不是太貴，但我知道有些孩子的零用錢是還蠻充裕的，但這個東西是不是一一定會刺激到他們一定要拿來用，也許他們更喜歡實體而不喜歡這些器械性的東西也說不定。但這是蘋果的編業，也是配合七夕情人節，整個情節並不是嚴重到一定要對它做什麼處理，幾位教授也提到，用字還算平實，並沒有特別刺激購買慾或性慾，但還是會有人把他當成下次的資訊，我覺得葉委員提到的部分也是要注意，這好像就是打開大人的後台，讓孩子太早去接觸，的確有他值得擔心的地方，但這又是編業，增加了他的複雜度。如果它只是一個報導，我們還可以去評論，但它是一個編業，涉及到媒體的收入，我們也知道報業現在經營不易，我相信蘋果在作這則時也還算兼顧到其他的社會責任的考量了。

莊榮宏委員：

我的意見跟大家完全一致，就是不構成，不論文字或圖片都還好，不會產生邪念，而且我認為內容應該沒有超出國中兩性健康教育的範圍。

黃韻璇委員：

課本沒有教器具的問題啦！保險套有，但已經有爭議了，怎會再介紹別的。

莊榮宏委員：
但會有構造圖解。

葉大華委員：
那是生理構造，不會有器具介紹。

莊榮宏委員：
如果生理構造沒有關係，相關產品應該也沒有關係。

葉大華委員：
像涉及到自慰，有人認為是中性的健康教育或性教育，有人就認為帶有性價值判斷及刺激。

莊榮宏委員：
所以也沒有一致的結論。

葉大華委員：
對，但台灣課本是不會直接介紹性器具。

黃文明委員：
不會啦，那會屬於廣告的性質，學校跟教育局都不會。我想頂多從廣告是否誇張不實來研究一下。

葉大華委員：
我比較好奇，有沒有必要提供到那麼細？例如在那裡買？他是業者有要求嗎？還是你們都會放？

許麗美委員：
並不是專為一家來服務，所以會找好多家。

葉大華委員：
其實上面已經很詳細了這在那裡買，我的意思是說避免讓人覺得說，你又告訴他去那裡買，有些比較保守的人認為，你們在變相幫他們打廣告，又刺激他們。

許麗美委員：
我們從創刊以來好像都是這樣處理。

葉大華委員：

我知道，但要小心啦，畢竟在網路上他是間接才取得這訊息，有 18 禁，雖然不見得有效。

黃韻璇委員：

是不是要提醒說未成年。

葉大華委員：

前面已經有說那裡買。

黃韻璇委員：

小孩進去買不了喔，綁信用卡的會看是不是成年，但他要作假你也沒辦法啦！

許麗美委員：

好，我回去還是提醒一下。

張慧心委員：

貨到付款是可以的。

羅國俊理事長：

一個當然是，看起來形式上或法條上是沒有太大的衝突抵觸，但實際上，對一些價值觀比較傳統或保守的家長來看，還是比較衝擊的，可能他自己都沒有用，但一打開報紙就可以堂而皇之的看到，而且這樣子比例的家長是不在少數。光講同婚這事情，我們這社會就有很多很多較傳統的間接反應的事情，對於一般民眾的情感是要考慮的。第二個是我們雷達掃描比較少掃到的，涉及業務廣告這一塊，以往我們的主力都放在新聞上，但這一塊，方式越來越精進，它越來越迂迴，但廣告部犯規的可能性可能勝過新聞部，但那塊的工作者來說他幾乎不會考慮到這事情，所以我們媒體在這塊的把關，似乎也要對業務廣告部門傳遞這樣的訊息，也許是一個新的課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內外部委員都認為沒有違反第 45 條的規範，當然有些委員提出的建議，後續請蘋果再思考，包括理事長提到的社會觀感及價值觀，目前國內還是有要再思考的問題。今天這個案子我們就決議不予處置但有些建議，請黃文明委員幫忙撰寫審議決定書。

四、臨時動議

案由：現行自律申訴機制運作檢討(提案人：葉大華委員)

葉大華委員：

我之前有就接到的台大潑酸案的幾則報導提出申訴意見，發函(email)給大家，但只有蘋果有回覆。針對中時「有玄機 張男撒旦密碼 預告潑酸玉石俱焚」及自由「鑰匙引爆慘劇 台大潑酸案內幕曝光！」報導，不知道是否有收到？我問了兩次，自由跟中時都沒有回覆，因為這是當事人透過台北市家防中心跟我申訴，所以我才會要求一定要回覆。不管怎麼樣，任何人來申訴都要回應，但我跟中時講了好幾次都沒有回應。不過我剛掃了一下，那則已經下架了，但自由的報導還在。這則是當事人家屬說，已經很多媒體揭露了相關細節了，但你們這則算是揭露最詳細資訊的，對當事人家屬來說，因為他們還在復健的階段，所以很辛苦，每天看到這些訊息，鉅細靡遺的，有些未必是正確的，家防中心在協助過程中，也希望不要讓他們再接觸到太多有關於兇殺情節過於細節的資訊，所以拜託我們來提醒這個部分。

其實現在會來申訴的案件，我們已經把它限定是依據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來設立這個自律機制，所以過去運作下來，也就不外乎是一些血腥暴力或過度描述犯罪或性行為細節，但有些零星案例可能涉及到歧視、過度描述細節或是隱私揭露涉及第 69 條的部分，大部分是網路新聞，但因為不是兒少法第 45 條範圍，我們寫的很明確就是紙媒的部分才會依第 45 條來處理，就會造成現今申訴案件過少或本身自律機制運作被動處理的問題。

我只是想說我們的自律機制是不是能發揮更多的即時討論功能？最近就潑酸案跟社福團體討論，因為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出面對外說明造成了一些違反社工倫理的問題。像從林弈含案一開始衛福部對媒體是說如果是涉及到性侵，就不應揭露隱私，但後來發現已經見媒體，網路媒體這塊開大絕，完全踩紅線，鋪天蓋地進行案情臆測，不管正確不正確會將相關隱私資訊揭露出來，後來又在民代的壓力下，保護司司長又改口說可以報導，反反覆覆，造成媒體報導自律上的問題。

這次潑酸案也是類似，相關當事人的同志身分，蘋果一開始有掌握到而揭露，電子媒體也在報，保護司司長說因為同志身分已經揭露，所以這一塊她們就沒有特別保護，那她又透過親密關係量表再一次揭露了當事人的性取向身分資訊，但那個量表沒有解釋的很清楚，又去講他的分數，導致男同志身分曝光又是親密暴力關係，引發閱聽人對於這個族群是不是易產生親密暴力問題的不當聯結，變成有標籤作用，所以後來才導致同志族群對於官方揭露當事人隱私這方面有很多的撻伐，甚至後來引起社工工會出面檢舉官方相關發言人員，衍伸出一連串問題。

經過這次事件，我有一個任務就是要協助社工專業人員了解現在各媒體有新聞自律機制，它是一個安全閥，就是第一時間媒體不知道該不該揭露或是到什麼程度時，而官方的發言界線又不能拿捏的很好的時候，要如何降低已經出去的報導的

殺傷力，而這可以透過相關新聞自律機制來反應。我去參加社工團體的座談後，他們拜託我來我們的自律機制講這兩個案例。但我覺得很遺憾是我用信件表達這兩個案例，得到的回應是沒有人要處理，就是中時跟自由我發了兩次信都沒有答覆，只有蘋果有回，我不知道是出了什麼問題，按正常程序，我也可以用外部自律機制進來，不會不處理啊，一般閱聽人申訴你們也會處理啊！

所以我就在想說是我措詞太強硬了，引發不悅，讓中時完全不理還是有其他原因？我不希望是這樣，因為那則新聞真的蠻離譜的，就是在隱射加害人有邪惡宗教的崇拜背景，只是因為他不是兒少，所以在我們這個機制處理也很奇怪，可是就沒有其它自律機制可以處理，那到底要怎麼拘束這種非常違反新聞專業倫理的報導？我剛掃了一下，這則新聞默默下架了，我想他們應該也受到很多對這則新聞的批評。那我只是想說第一個，任何人透過申訴機制或是什麼管道進來，我們是不是應該作一些更直接的回應？是不是因為我們這個機制太久沒開會，所以導致這個功能沒有立即反應？不管是不是滿意我代為申訴或是我個人主觀意見的申訴，還是應該要有一個正式的回覆，以及要處理到什麼程度，可以或不可以都可再溝通。

我們現在這個運作機制，到底是不是沒有辦法呈現一個動態性的即時因應，失去了它原本在這個機制下的功能。我們在其他的自律性委員會，不管是兩個或三個月開會，都還是會有一個動態性的溝過程，我覺得這個還是很重要，沒事就沒事，有事的時後如果沒有發揮這個功能，就還是會變成這樣，我很難跟申訴者交代。到底這個機制有沒有這個功能？所以我希望這個機制就是成為一個新聞報導的安全閥，避免有一些錯誤資訊出去後就一發不可收拾，至少透過相關自律機制降低傷害，這個功能應該是要維持一個基本作用。所以我想聽聽大家對這個機制的意見及想法，是就維持現在低度的運作還是要更加積極？

因為其實並不是沒有申訴意見，只是現在大部分的申訴意見都是針對網路新聞或即時新聞報導，而網路是不會在這裡被正式的討論，我是覺得很可惜。雖然依兒少法第 45 條是針對平面，但現在平面報紙的影響力會慢慢式微，閱聽人的收看習慣大概都會在網路上了。各家媒體都有網路，很多申訴的是來自網路，但這塊要如何處理？我們在衛星公會上將來溝通的對象會漸漸擴及到他們新媒體部門，往往都是網路，雖然是獨立運作，但閱聽大眾認知的還是母公司你這個品牌，不會分的這麼細。所以我跟社工在溝通時，他們才知道原來媒體還分這麼多種介面與自律機制，他們完全不知道那些自律機制可以處理到那個類型的媒介自律，這就是我要跟他們溝通讓他們知道他們服務對象的權益被剝奪時，他們可以透過什麼機制來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臨時動議這個議案牽涉到中時及自由，中時委員今天請假，那就請自由莊委員發言。

莊榮宏委員：

因本報 7 月 1 日人事大調動，我被調離原職，從社會新聞群組調到地方去，今天是最後一次來參與此會議，下次就由新的社會新聞群組賴執行長代表來開會。7 月 1 日調到地方後，千頭萬緒一直忙碌，很多信件沒有開啟，剛才看到，慢了很久。這則報導是即時新聞綜合報導，沒有見刊紙本，即時新聞跟紙本是分立的，即時講求速度，一直發，來源很廣泛，他也可能參考其它來源，紙本一天一次，會有時間經過層層關卡查核，我本身是在紙本這塊，而今天這則是即時的網路新聞，我看並沒有講到深度背景這部分，這篇是引述鏡周刊，說上個月兩個人口角，男的有他掐住脖子，然後有通知家暴中心，評估高危險群…。

葉大華委員：

不是這一段。

莊榮宏委員：

這一段沒有人看得出來是在講台灣的誰啊？對於身分的揭露都有做保密啊！然後名字也沒寫，即使是引述鏡周刊，鏡周刊就這一部分內容尚不足以揭露當事人身分背景，他並沒有說男方的家長是教授，另一個被害人的家長是老師，沒有任何暗示性讓你去交插比對。我們在新聞作業上是容許在不被交插比對身分下，對於兒少部份都可以處理，更何況這兩人都已經成年，也作了保留，也不會因為讀到這篇就知道是誰，所以即使是即時新聞爭取速度在查核上沒有這麼嚴謹，但這則引述的部份尚不足以有違反第 45 條的規定。

我的答覆是：1)抱歉，因為人事異動，我現在才看到這則新聞；2)我們相關內容，紙本跟即時其實是分立的，我是在紙本的；3)即時這塊引述鏡周刊這部分還好，還可以，並不違反相關之規定。

葉大華委員：

主要是家防中心評估張男的攻擊行為危險，有講到那個親密關係量表，還有那個指數，還有掐脖子，這些都是比較敏感的資訊。他或許不是揭露個資，但他們來傳達的意見就是說，因為這樣的東西不停的被引述，也被不同的媒體去轉載，就會變重覆性的讓大家把焦點放在原來他們是男同志之間的親密暴力問題，才衍生了這個悲劇，所以他會有連帶的標籤性作用。他們覺得這是過度描述，那當然不會只有自由時報轉載，他們也對鏡周刊這樣的報導存疑，只是他們有提到轉載的媒體引用的這個部分是不妥的。

莊榮宏委員：

補充說明，剛大華特別提到男同志，這篇報導從頭到尾沒有提到男同志三個字。

黃韻璇委員：

講到親密暴力量表，兩個男生為何會有親密關係？

莊榮宏委員：

也沒有說親密暴力，你不能說男生掐男生就是男同志，不能這樣推論的。

葉大華委員：

當時的新聞報導已經揭露了兩人的同志關係。

莊榮宏委員：

我是說單純以您傳給我的這篇來看，從頭到尾沒有說兩人是那種關係，兩人是那種朋友，也沒寫男同志，有沒寫玻璃圈，什麼都沒有，只寫張男掐住謝生脖子，男的跟男的吵架也就是這樣子啊，你自己知道他是同志，所以你讀它就用同志的眼光去讀，不知道的讀完就是男生吵架，所以您剛講男同志，我就很忌諱，從頭到尾都沒有去提這部分的情節描述，連暗示性都沒有。

葉大華委員：

它還有寫謝生向張男提分手，在第二段有引述員警的說法。

莊榮宏委員：

朋友跟朋友之間也會提分手啊！

葉大華委員：

因為這個事情已經鋪天蓋地的報了啦，所以他們看到這些相關細節對他們來講都會是相當敏感的。

莊榮宏委員：

我可以理解社工人員的立場，但我們的立場，最多就是分手這兩個字，其它沒有作任何暗示，你在看我們紙本，我們刻意避開兩男之間發生的問題，已經都避光光了，這篇就是「分手」兩個字，你硬要解釋男生跟男生分手就是男同志，這個也是要很小心。

葉大華委員：

我的意思是說，這都沒關係，如果你當時有回信告訴我，我就可以跟他們說明，

站在轉述或是媒體報紙的立場，你們是怎樣看待這個事情，是不是有他們所在乎的相關敏感問題再度曝光？其實就是要回覆而已啦！

莊榮宏委員：

這點很抱歉，真的因為剛調到別的地方，忙得昏頭轉向，所以很多信都沒有看。之後就回由賴執行長來出席本會議。

竇俊茹秘書長：

不好意思，請教一下葉委員，因為當時這個案子並不是一個檢舉案，所以秘書處不會按照一般的流程來走，而且我看您當時是有發函給所有兒少的委員，當事報的委員也都在發函名單內，而且這個案子也確實跟兒少第 45 條無關，所以我個人是把它當成是一個兒少委員間的互動，我把它界定在兒少委員就一個新聞事件彼此交換意見，所以我就沒有把它作成一個正式的案件去處理，因為它是跟審議案件無關的。

我當時也有請教您，您也同意是不用列為審議案件來處理，對我而言它就是一個溝通的方式。另一個部分，這兩篇報導都是網路新聞，是不是應該是到 iwin 那邊去處理？因為 iwin 之前有跟我們要各會員報新媒體的窗口，他們應該就會發函給這些窗口去處理，也許 iwin 那邊就會有專人去追蹤處理。

莊榮宏委員：

我要補充說明，即時新聞跟紙本真的是兩種完全不同的運作模式跟負責人員，所以我也沒辦法幫即時那邊回答，我只能就我的常識，內部意見交流我就講我的看法，但那邊是有另一塊的人在處理，那邊應該是 iwin 的人要去跟他們作對口。各報都已經成立了一個很龐大的即時新聞群組，為什麼 iwin 都不願去跟即時新聞群組作溝通？

張慧心委員：

我插個嘴，iwin 不能寄望太高，原因在於以往 iwin 是政大黃葳葳教授在負責，她是比較偏向兒少這領域或是網路安全，但現在已由電腦公會來負責，我對於寄望他們來處理是畫問號的。

莊榮宏委員：

不推不動，我們當時也沒有這個會啊，是慢慢形成的，iwin 那邊既然成立的，就應該要做事啊，沒有說不要期望 iwin，然後由我們這邊幫 iwin 來做事，這是不對的。

羅國俊理事長：

剛葉委員提的問題，我也認同，我們如果是防護網，這網有很多的破洞，但這幾年報業公會因為有這樣的機制，大家也可以看到在平面媒體上，有費的報紙上其實是已經有改善了，包括我們處置的情況越來越少了，這樣的自律機制其實是有意義、有價值的。但我們受限法律授權，我們就是第 45 條這個規範，另外我還不是對所有的報紙都可以規範喔，免費的不能喔，更不用講網站、雜誌了，電視我們更不可能去碰了。所以這個防護網有很多的大漏洞，我認同葉委員的關切，但說實在的，在我們報業公會我們沒辦法作到這些事情。

如果要討論適法的問題，我想我們客觀中立的學者專家、社會各方意見領袖要想辦法，也許重新來跟政府溝通，是不是我們需要一個更有效的針對這些新產生出來的媒體現象成立一個自律機制，這是一個正本清源的作法，因為我報業公會現在去管網路，誰理我？也許我們同業有網站我們還可以道德說服一下，剛才有提到，現在各報的網路新聞都有一個很大的單位在運作，相對是獨立在運作，跟我們是不同單位，我們要管都管不了。我們報紙一天是出一次，把關比較嚴謹，網站他們要搶時間，一下子就出去了，我們很難講得上話，不同的指揮體系，他怎麼會理你呢？

葉委員的顧慮我覺得是有必要的，是不是大家思考一下去推動一個新的自律機制？而且一定要給這個自律機制資源，當時我們報業公會接下這個工作，政府把這工作丟給我們，但完全不給我們資源，我們最近還去跑了市政府，看是否能透過辦活動或標案提供一些資源給我們，我個人是覺得自律機制是有價值的，大家如果也認同，一起來思考建立一個客觀中立而且包括各方意見的自律機制，政府也應該提供應有的資源補助。現在 iwin 由電腦公會負責，但對於媒體新聞內容的把關是否能夠落實，我個人是有所懷疑的。

莊榮宏委員：

iwin 不是都有開會嗎？我記得我們報社有派人去開會。

許麗美委員：

他們開過好多次會了，但一直沒有辦法把這機制建立起來。

葉大華委員：

從葳葳老師那個時代開始，開過幾次會，我都有幫他忙，想把機制建立起來，但很難，因為沒有一些上位的法源去拘束它嘛。網路的自律機制還真的蠻辛苦的，那現在 iwin 現在的主力是放在臉書這種社群媒體。確實現在很多的問題也不是網路的原生媒體所產生的，或是傳統媒體的網站，反而是臉書等社群媒體那邊。

羅國俊理事長：

現在每個人都是媒體。

黃韻璇委員：

這也是他們為什麼沒辦法成立一個機制的核心原因。

葉大華委員：

他們現在都在作事實查核，我很早就跟蕙蕙老師說，參照我們這種方式，一季一次可以定期用案例來溝通，但他們好像有困難。我們有一陣子還去 ettoday 去作教育訓練去提醒他們。今年很特別，蕃薯藤被裁罰，報導林奕含的事情，其實它不是報導的最嚴重的，但它反而被裁罰，因為有人檢舉，其實像上報在這個事件上是有很多踩了紅線的作法，但它們反而沒有被裁罰，所以有不一致的問題。我是覺得最不好的是一直要走到修法去管制這樣的問題，當然網路中立性跟公共責任有越來越多人在討論，未來這一塊要看 NCC 的態度。我是想有沒有可能，從我們這個機制，各個會員媒體的網路部門，在明年可以邀請他們來就這個部分有一些對話，當然我可以理解，他們跟你們是獨立運作的，誰可以管誰？在電子媒體也有這個問題，但我們後來發現也可以轉而向新媒體部門溝通，這是要創造一個機會。

羅國俊理事長：

我想如果是我們去邀請聯合新聞網或是新媒體部門，我們是很樂意，他們應該也會願意參加，但我不能代表其它會員報。

許麗美委員：

蘋果可能就還是我吧！

羅國俊理事長：

我想我們還是找實際在操作網路新聞的人來，我們可以在明年第一次會議邀請我們會員報他們的相關網站，發邀請函。對於來不來，各自有各自的考慮，聯合報這邊我會勸說他們派員出席，其它就請各自斟酌。我們用兒少委員會主委名義發函座談。

葉大華委員：

就是介紹我們這個委員會的運作，我們遇到的問題，大家聊聊交換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個問題我們從成立以來就多次討論，每次談到第 45 條以外的就很難討論下去了，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是公會受到法律授權的一個會議，這個會議往下討論下去就有要不要裁罰的問題，有他的路徑。所以在這邊討論呢，大家心理面都還是會

有點壓力，第 69 條的問題我們也討論過了，非常謝謝理事長的建議，下一次會議我們正式發邀請函。

竇俊茹秘書長：

請問下次會議邀請他們來談的議題是什麼？

葉大華委員：

我想是讓他們知道有這個依兒少法成立的兒少新聞自律審議機制為主，這幾年我們作了些什麼？然後讓他們知道我們現在遇到最大的困難，就是被申訴最多的是網路報導，它不見得會見刊紙本，依照現行法令就無法直接溝通，所以想讓他們知道我們將來有些什麼對話的可能性。

竇俊茹秘書長：

所以我就是把這幾年我們未進入審議的案件中與網路有關的摘要幾個出來，讓網路媒體知道，這些曾被舉發，但我們因未被授權所以沒有處理，以後遇有類似問題，是要往那個方向來處理，一起來討論？

黃韻璇委員：

或是也可以拿一些案例來分享？

竇俊茹秘書長：

我希望能確立一個討論的議題，不要只是把人邀來沒有重點的談。

黃鈴媚委員：

我想請教是不是各媒體自己內部都有自律的機制？內部運作時沒有涵蓋到新媒體這塊嗎？是只是舉報才會去討論嗎？還是會有一個固定討論的機制？如果有自律機制，難道新媒體這塊不會有定期來被討論嗎？

許麗美委員：

蘋果是有一個自律機制，即時是有個即時新聞中心，其它各單位也有在處理即時的人，所以我們是涵蓋在一起的，每三個月都會定期開會，但即時這邊也都是由我代表開會，網路那邊並不會特別派人。

葉大華委員：

粉絲團的申訴也是同一個單位嗎？

許麗美委員：

那又是不同的單位在負責了。但我們橫向的部分是還 OK 的。

葉大華委員：

他們每三個月一次的討論，是會涵蓋網路新聞這部分的。

莊榮宏委員：

其實這些問題不是 iwin 應該去追蹤處理考察的嗎？怎麼變成我們來管了呢？

葉大華委員：

iwin 是處理網路上所有不當資訊，不是只有兒少，它們就像 1999，接到申訴就後送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

莊榮宏委員：

iwin 當初成立的宗旨是什麼？

葉大華委員：

就是網路上所有不當資訊，不是僅受限兒少新聞。

竇俊茹祕書長：

我們下次會議如有審議案件是否也要舉辦座談會？

葉大華委員：

分兩段吧！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先審議後座談。

羅國俊理事長：

我建議下次座談，請祕書處先作個簡單的介紹，先說明為什麼有這次座談的緣由，是因為出了可能不太恰當，依法我們無法處理，但我們希望發揮自律的精神，介紹幾個案例，來跟大家交換一下意見。

黃鈴媚委員：

我剛的想法是，如果各報內部都有一個自律的機制，那我們這樣的討論，最後也希望是要回歸到各媒體的自律機制，那我們邀請這些新媒體部門的人過來的時候，那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是不是以後紙媒代表這部份可以有一些新媒體的，可以帶回去請內部機制作回應？就是建立一個轉案機制？我不知道 iwin 現在的運作是？

葉大華委員：

現在蘋果就是這樣，如果涉及到粉絲團，他們會轉，然後會回覆處理。

羅國俊理事長：

我們報社也是，如果有申訴我們會轉給相關單位，通常也會尊重作個回應。

葉大華委員：

這個流程就是希望能變得比較清楚，因為每家都不太一樣。

羅國俊理事長：

對於我們會員報的網站我們或許還可以透過道德勸說，但現在有很多其它媒體我們無法接觸。

黃韻璇委員：

葉大華委員是希望一塊一塊，有辦法接觸的就多溝通，我們沒有強制力，但可以透過溝通，讓他們知道一下社會大眾或民間團體的一些看法。

陳清河主任委員(決議)：

那就麻煩秘書處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各會員報網路或新媒體部門派員參與座談。

陳清河主任委員：

另外本次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下一屆各位外部委員如果仍有意願，將報請公會理事會請各位續任。(本次出席外部委員均認為本審議會員會對促進新聞媒體自律有很大的進步，願意續任。)

五、散會